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温庭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嚴中律師
　　薛智友律師
　　張瑋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温庭宇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限制出境之裁定時，其本質上係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干預程度相對較低，審查密度自亦有別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刑訴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事由，而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之判斷，尚無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適用(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296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温庭宇(下稱被告)因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嗣經原審裁定自同年10月25日、112年6月25日、本院裁定自113年2月

25日、同年10月25日各延長8月(見原審卷二第45、329頁，本院卷一第397頁，本院卷二第53頁等裁定書)，業據本院核閱卷證資料無誤。

三、茲因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(114年6月25日)，經本院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二第231至235頁)，並審酌：(1)被告自承持槍朝被害人車輛開槍射擊5發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述據，足認其涉犯殺人、非法持有手槍及子彈等罪嫌重大；(2)其所涉犯行業經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、13年，定刑18年(刻由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而由本院審理中)，刑期非輕，參以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佐以被告於110年6月22日本案案發後，隨自花蓮縣逃往新北市○○區，經警於110年6月27日拘提到案，可見被告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堪認本案確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(3)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以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，顯未逾必要程度。

四、至被告辯稱：本案起訴以降，均遵期到庭，且其工作、家庭及生活重心均在國內，與國外毫無連結，又須照顧家中幼子，應無逃亡之虞，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，然查：1、逃亡之虞本不以與國外有連結因素為必要，與國外有連結因素亦非逃亡之虞的前提條件，加以護照免簽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，更無須與國外先建立連結。2、考量目前被告被判處刑度，以及日後有可能執行長期刑度等，先前遵期到庭受審，尚難擔保被告日後審判及執行即無逃亡之虞。3、至被告固生2名幼子(分別為0、0歲)，惟被告於110年6月間案發時，即2名幼子分別為0、0歲幼齡時，即有逃亡事實，故被告以此為由辯稱無逃亡之虞，要與客觀事實不符，尚難遽加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